

#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、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7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